

南阳市医疗保险中心

关于拟将南阳市口腔医院新增科室 纳入市直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范围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有关要求，市医保中心组织评估组，对南阳市口腔医院新增科室进行了实地考察和书面评估。现将评估结果公布如下：

南阳市口腔医院新增眼科、妇产科（仅妇科）和肿瘤科，能够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，拟纳入市直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范围，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2日

监督部门：南阳市医疗保障局

电话：0377-61387650

